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,319,988.66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5,972,812.04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41,550,146.65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、经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、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认为，2020年度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41,550,146.65元，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和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、当前经营和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